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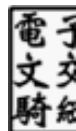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6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113學年度央團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

(31815195_1133062796_1_ATTACHMENT1.pdf、31815195_1133062796_1_ATTACHMENT2.pdf、31815195_1133062796_1_ATTACHMENT3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專案教師遴選事項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
天母國中 1130517



QHAA1136004212
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
(<http://cirn.moe.edu.tw>) 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CIRN平臺(網址同上)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4/05/17
08:46:01
文
章